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30,379,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15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43号)同意,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300万股,并于2020年10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03,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117,300.00万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7.81%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30,379,778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766.00万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300.00万股变更为119,066.00万股。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066.00万股变更为118,308.60万股。

3、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6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8,308.60万股变更为117,30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73,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6,700,703股,占总股本的45.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36,299,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530,379,778股,占总股本的45.215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昌")和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裕和"),共计3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且该预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2.1《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2.1.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1.2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1.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2.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1%。如果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应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且连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本的5%。

(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2.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3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12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50%。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应促使并确保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履行《预案》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津贴(如有)的20%(税后)。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12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50%(税后)。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在审议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实施审议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用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2.2.3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扣减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等额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如有)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等额于相关当事人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

2.3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3、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30,379,7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21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350,379,778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62,000,000
3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530,379,778	530,379,778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和董监高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鉴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鹏控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自愿承诺所持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29.87%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3.81%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3%
合计	530,379,778	45.22%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自本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4月20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东鹏控股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送股、转增、配股和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所持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3,266,477股,占总股本的11.0066%。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情况

2023年1月19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股份、公司)公告了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4,534,236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6,532,951股,并于2023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由1,015,114,122股增至1,301,647,07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可流通上市时间
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306,590	18	2024年10月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2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979,942		
3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28,653,295		
4	四川远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26,647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74,785	6	2023年10月18日
6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163,323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8	彭李斌	5,730,659		
9	UBS AG	9,169,054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0,659		
1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346,704		
1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14,326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10,315		
14	刘卫凯	6,160,458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51,862		
16	阮水龙	5,014,326		
17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42,979		
18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57,593		
19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14,326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014,326		
2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459		
合计		286,532,951		

其中,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四川远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其余17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天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人/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天原股份股票六个月内不予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3,266,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7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74,785	11,174,785	0.8585
2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163,323	7,163,323	0.5503
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3,323	7,163,323	0.5503
4	彭李斌	5,730,659	5,730,659	0.4403
5	UBS AG	9,169,054	9,169,054	0.7044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0,659	5,730,659	0.4403
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346,704	21,346,704	1.6400
8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14,326	5,014,326	0.3852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10,315	13,610,315	1.0456
10	刘卫凯	6,160,458	6,160,458	0.4733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51,862	15,651,862	1.2025
12	阮水龙	5,014,326	5,014,326	0.3852
13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42,979	15,042,979	1.1557
14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57,593	5,157,593	0.3962
15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14,326	5,014,326	0.3852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5,014,326	5,014,326	0.3852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459	107,459	0.0083
合计		143,266,477	143,266,477	11.006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806,652	22.03%	-143,266,477	143,540,175	11.02%
首发后限售股	286,532,951	22.01%	-143,266,477	143,266,474	11.00%
高管锁定	273,701	0.02%	0	273,701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840,421	77.97%	+143266477	1,158,106,898	88.98%
三、总股本	1,301,647,073	100%	-	1,301,647,073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金树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纪金树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林庆松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金树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8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48.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林庆松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9,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22.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3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金树先生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提交的《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金树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37,973股,占比0.30%;林庆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杨荣坤先生通过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4,389,080股股份,占比41.54%;合计持有公司41.84%的股份。

3、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其中纪金树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林庆松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金树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8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48.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林庆松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39,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22.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情况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股情况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纪金树	集中竞价	1,837,973	0.30	1,283,822	1,048.16	3,121,795	0.51
林庆松	集中竞价	0	0.00	1,739,296	1,422.23	1,739,296	0.28
合计		1,837,973	0.30	3,023,118	2,470.39	4,861,091	0.79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纪金树、林庆松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考沙胺口服溶液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公司研发的拉考沙胺口服溶液获批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获批上市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拉考沙胺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200ml: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052023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1瓶/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24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07月27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药物名称:拉考沙胺口服溶液

适应症:适用于4岁及以上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联合治疗。

拉考沙胺选择性作用于慢失活钠通道,延长钠通道失活状态时间,能够更加有效地减少钠离子内流,降低神经元的兴奋性。拉考沙胺作为抗癫痫药物之一,副作用小,不经过肝胆代谢,与其他抗癫痫药物不会产生临床意义的药物相互作用,并且由于其独特的作用机制,可作为部分癫痫发作患者新的治疗选择。

截至目前,拉考沙胺口服溶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851.01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癫痫的治疗手段包括药物治疗、外科手术治疗及物理疗法等,目前药物治疗是治疗癫痫的主要方法。治疗癫痫的药物有苯妥英钠、苯巴比妥、丙戊酸钠、卡马西平、乙硫胺、扑米酮、地西泮、氯硝西泮等。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化学药】【抗癫痫药】年度销售趋势"相关数据,2020年、2021年、2022年销售额分别为49.24亿元,54.84亿元,58.86亿元。

拉考沙胺最早由比利时UCB Pharma SA公司开发,于2008年在欧盟获批上市,拉考沙胺片于2018年11月获批进入国内市场,拉考沙胺口服溶液于2020年7月在国内获批。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获悉,国内有8家制剂企业(含公司)获得拉考沙胺口服溶液批准文号。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化学药】【拉考沙胺】年度销售趋势"相关数据,拉考沙胺2020年、2021年、2022年的销售额分别为1,234万元、7,111万元、16,141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化学药仿制药拉考沙胺口服溶液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产品拉考沙胺口服溶液实现上市销售还需要一系列的生产准备和市场开发工作,本次拉考沙胺口服溶液获批上市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因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拉考沙胺口服溶液上市后能否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告所载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元:万元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1-9月(调整前)	2022年1-9月(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1,761.92	279,947.13	280,998.52	10.95
营业利润	45,939.07	35,900.78	34,804.65	31.99
利润总额	45,915.36	35,761.16	34,635.09	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12.40	32,610.70	31,484.64	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35.97	28,942.17	27,844.96	2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2	2.15	2.07	3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8	18.91	18.32	1.76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1,616.91	343,765.93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485.74	186,286.16	14.60
股本	15,339.86	15,33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